



图为交警在展示随录仪

制图:坊倩

本报记者对话殴打协警的当事人

4月14日上午,两名男子来到合肥公安局七里塘派出所自首,承认他们就是殴打龙门岭路拍违停车辆协警的当事人。当日,季剑峰、沈思立均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1000元。

4月12日中午,新站交警大队协警谢明在协助民警查纠路边违停车辆时,遭到一伙人的围殴,这伙人随后溜走。接警后,七里塘派出所高度重视此案,立即组织警力展开调查,最终确定袭警的两名当事人分别为违停车主沈某的二哥沈思立和内弟季剑峰。

4月14日上午10时许,季剑峰、沈思立先后到七里塘派出所投案自首。两人交代:其亲戚沈某过生日,在颍都大酒店宴请宾客,因新站交警大队协警拍违停拍到了沈某的越野车,酒后的季剑峰、沈思立便殴打协警,后弃车逃跑躲了起来。

昨晚20时许,记者在七里塘派出所和季剑峰进行了对话。

记者:为什么会发生这件事情?

季剑峰:我们在酒店办事(为沈某过生日),酒店停车场本来就小,我们去迟了,车停满了,就停在路边。

记者:停车的时候没有意识到停在不该停的地方吗?

季剑峰:当时没考虑到那么多。

记者:现在回忆当时的情况,你们的做法有什么不对?

季剑峰:我以前从没被交警处理过,违章停车确实是不对的。

记者:现在怎么看当时的做法?

季剑峰:当时我们情绪有些激动,有些事情不应该发生。

记者:现在事情已经发生了,对你有什么警示吗?

季剑峰:以后在开车,包括停车的时候,会更注意,不能违章。

记者:如果以后,无意发生交通违法情况,你会怎样处理?

季剑峰:肯定会先冷静下来,再按法律规定办事。

记者昨日从合肥市公安局获悉,为了规范民警执法,同时也为了保护民警,合肥市公安局为一线民警配备了2000多部随录仪,民警在执法时就打开挂在胸前的随录仪,同步录像、录音。一方面民警的一举一动都必须合乎规范,另一方面,如果再有人胡搅蛮缠说“警察打人了”,录像、录音可不会说谎。

记者 王涛/文 王恒/图



就近日连续发生的袭警案件 合肥市公安局昨召开新闻发布会

“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也得看对象

随录仪盯着,乱喊“警察打人”不灵了

» 暴力袭警,拘留没商量

4月11日、12日、13日,合肥市连续发生3起违法驾驶人暴力殴打执勤民警、协警案件,引起社会舆论广泛关注,暴力袭警行为引起社会各界的强烈谴责。

据合肥市公安局有关人员介绍,2010年度,合肥市共发生民警在执法执勤中遭受不法侵害的案(事)件89起,公安机关共依法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97人,其中行政拘留54人,刑事拘留43人。2011年以来,合肥市共发

生民警在执法执勤过程中遭受不法侵害的案(事)件16起,共造成17名民警不同程度受伤(其中交警11人,派出所民警5人,特巡警1人)。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了违法犯罪嫌疑人19人,其中行政拘留9人,刑事拘留10人。

昨日下午,合肥市公安局就连续发生的袭警案件召开新闻发布会。合肥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程瀚与记者面对面座谈交流,并表示警方将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暴力袭警行为。

» 打不还手,也得看对象

程瀚说:“我们要求广大民警要像对待自己的家人一样,多一点宽容,多一点谅解,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但是,面对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民警必须挺身而出,依法采取果断措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法律的尊严。对藐视法律尊严的违法犯罪行为和乱穿行等交通乱象,要在全社会形成‘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良好氛围。”

程瀚表示,袭警行为,不仅严重威胁和伤害民警的人身安全,更是对国家法律尊严的蔑视、挑衅和践踏,是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严重亵渎,对此,公安民警绝不会“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如果警察的执法权威屡屡受到公然挑战并遭受损害,法律或将面临无法执行、名存实亡的危险,社会公众也将失去安全感。

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是根源 >>>

李超是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庐阳大队一中队的一名路面民警,记者找到他时,他正在对一名交通违法驾驶人进行处罚。被处罚的驾驶人在不停地嘟囔:“都是合肥人,路都不让走了?这就罚款了?罚那么多钱干什么?”

李超苦笑着告诉记者:“你看,很多人对交通执法不理解,还以为是我们故意想罚他们,罚了钱归自己。其实我们希望大家都能遵守交通法,都不被罚,而且,公安机关所有罚款都上缴国库。”记者随后对李超进行了采访。

记者:您平时在路面执勤的时候会碰到哪些困难?

李超:现在遇到的困难主要是取证难,比如开车时接打电话、违章变道、吃东西,许多驾驶人在遇到交警对此进行纠正时,都不承认。

记者:您在执法过程中有没有碰到过阻挠执法,或是抗拒执法等行为呢?

李超:这种情况经常遇到。有些驾驶人对道路交通安全法不是很了解,所以不配合执法,甚至是胡搅蛮缠。我们在遇到后就要对其进行耐心的劝说,告诉他违法的严重后果,有些驾驶人经过劝说可以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少部分人则是不能理解。

记者:有没有碰到过推搡或是更严重的暴力抗法行为?

李超:有,昨天(4月13日)中午就碰到过一起。当时一个小伙子骑着一辆套牌摩托车,也没有驾驶证,被

民警查扣后,既不出示证件,也不下车接受处理,还加油门想要逃离现场,之后暴力抗法,与民警发生肢体冲突,最终被带到派出所,处以拘留15天的处罚。

记者:您觉得发生这些情况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李超:主要是广大市民的道路安全意识淡薄,对道路交通安全法了解得不详细,在交通违法时不能正确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进而对执法人员产生抵触情绪。

记者:针对目前的情况,你有什么希望?

李超:希望政府、媒体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力度,让广大市民能自觉地遵守交通安全法。同时也希望广大市民能够理解,交警查纠交通违法,实际上是对交通参与者的保护,因为每个人的交通违法,不仅可能会伤害到别人,也可能伤害到违法者自己。而处罚只是一种手段,目的是让每个交通参与者都能够自觉地遵守交通法规。